

# 慎用舌頭

馮秉誠

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

--- 雅各書三章二節

雅各用“嚼環”和“舵”  
比喻舌頭的重要性，非常貼切。

今天不講明顯地用舌頭犯罪，主要涉及我們平常不太注意、但容易誤用舌頭的方面。

《聖經》的真理，許多都有一種相互關聯、不可拆離的“雙重性”，使《聖經》的真理更加深刻、豐富。

現在，擬從“論斷與勸誠”、“真理與善果”、“誠實與愛心”等幾個方面看使用舌頭的雙重性。

# 論斷與責備

“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委；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却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”（羅2：1-2）。

人須先審視自己，才可評論別人。

“有革里底人中的一个本地先知說：‘革里底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。’這個見証是真的。所以你們要嚴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；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，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”（多1：12-14）。

“因我們聽說，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，甚麼工都不作，反倒專管閒事。我們靠主耶穌基督，吩咐勸誡這樣的人，要安靜作工，吃自己的飯”（帖後3：12）。

生活中的不檢點，信仰上的偏差，是需要責備、勸誡的。

# 甚麼是“論斷”？

在和合本新約《聖經》中，有兩個詞被譯為“論斷”，共23次；其中，21次是來自希臘字 *krino*；這個詞的主要意思是“審判”；英譯本譯為“審判”，其次也譯為“非難”、“定罪”、“毀謗”、“挑剔”等。

新約《聖經》論到神的審判時，用的也是這個字。

# “審判”的要素

有一個審判者和被被判者；  
要被定罪或宣判無罪；  
被審判人要服從終審判決。

# 勸 誡

“勸誡”在和合本新約《聖經》中出現9次；其中，5次來自希臘字 *noutheteo*；這個字在新約《聖經》中被使用過9次，被譯為“勸誡”5次，“警戒”2次，和“勸”1次。英譯本譯為“指責”、“糾正”、“管教”、“使人知罪”，等。

# 責備

主要譯自希臘字 *epitimaō*；在新約中出現過29次，主要被譯為：

“責備”，“斥責”，“囑咐”，“勸”，“勸誡”、“禁戒”、“警戒”。英譯本譯為“忠告”、“指導”、“警告”、“敦促”、“鼓勵”等。

# 為甚麼不能論斷人？

## （一）我們沒有屬靈權柄

“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；因為主能使他站住”（羅14：4）。

“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能救人也能滅人的；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”（雅4：12）。

這是不能論斷人的最主要原因：只有神，才有審判人的權柄。

## （二）我們缺乏屬天智慧

“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，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”（約7：24）。

信徒彼此的背景、生活、工作環境、遭遇各不相同。若沒有對事情發生的過程，主、客觀條件作深入、細致的體察、分析，僅凭表面事實，往往會得出與事實不相符的結論。

### （三）我們生命尚不完美

我們常常只看見弟兄眼中的刺，  
却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。

因為某些原因，我們可能喜歡某一位而不滿意另一位，在對方有過失的時候，當我們想為神發“義怒”的時候，自覺不自覺地，我們容易將自己的偏見或苦毒摻雜進去，使論斷難以無私、準確、公允。

# 論斷人的試探

我們雖沒有論斷、審判人的權柄，却常常自覺不自覺地把自己放在論斷人、審判人的位置上。

當我們以教導者自居，竭力要別人全然接受自己的指正、否則誓不罷休時，我們就當小心了。

當我們根據一個小事實就下一個大結論（大陸用語：“扣帽子”、“打棍子”）時，當我們僅凭一些表象就推斷別人的目的、動機、進而定罪時，我們就是在論斷別人了。

這種試探，從表面看似乎無關緊要，實際却可能對他人造成很深的傷害。

# 真理與善果

“親愛的弟兄們啊！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”（猶3）。

“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善於教導，存心忍耐，用溫柔勸誡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；教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他的網絡”

（提後2：24-26）。

“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”（雅3：17）。

# 堅持真理 多結善果

不以愛心為由，姑息錯誤

愛是“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”

（林前13：6）。

不“得理不讓”，窮追猛打

“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”（太7：12）。

# 話要說在當面

“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”（太12：36）。

## 恩典、真理並重，溫柔挽回

“恒常忍耐，可勸動君王，柔和的舌頭，能折斷骨頭”（箴 25：15）。

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”（約1：14）。

# 肢體相顧，扶助前行

“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着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欠缺的肢體，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”（林前12：24-27）。

我們是被主重價買來的，互為肢體。肢體的功能雖各不相同，却都是身體不可缺少、不可取代的。我們要彼此相顧、愛惜，一榮俱榮，一損皆損。弟兄有過失時：

不自以為義， 要溫柔謙卑；

不審判定罪， 要憐憫勸誡；

不無情打擊， 要設身處地；

不肆意毀壞， 要扶持建造。

“耶和華啊，我從深處向祢求告。主啊，求祢聽我的聲音，願祢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。主耶和華啊，祢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但在祢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祢”（詩130:1-4）。

對主的恩典體察越深，對自己的瑕疵認識越透，我們憐憫、饒恕弟兄的胸襟也會越寬廣。

# 愛心與誠實

“惟有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”（弗4：15）。

“用愛心說誠實話”的原意是“用愛心說真理”、“用愛心行出真理”。

我們容易強調了誠實，而忽略了愛心，“一吐為快。”

“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”（弗4：29）。

如果心中有苦毒、污穢，“口直心快”，就不好。

“口是心非”、“口蜜腹劍”，固然不好；  
“口非心非”、“口劍腹劍”，也許更壞。

只有心中充滿着對神、對人的愛時，“口直心快”才是好的。

**“凡事都可行；但不都有益處。  
凡事都可行；但不都造就人”**（林前  
10：23-24）。

**“行”，包括一切言、行。**

**我們說的話：**

**要以愛心為前提，  
以造就人為目的。**

# 言為心聲

“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”（路6：45）。

慎用舌頭，根本在於改變內心，而不是單單注重說話的技巧。同一句“你又怎麼哪？”意思可以完全不同。

“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  
他就是完全人”，“惟獨舌頭沒有  
人能制服”（雅3：2，8）。

我們無法完全制服舌頭，是因為  
無法完全治死肉體。

舌頭有過失，不要灰心喪氣，

生命成長需要時日；

舌頭有過失，不能心安理得，

要努力追求更像主。

# 向神呼求

“耶和華啊，求祢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”（詩141：3）。

“耶和華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思念，在祢面前蒙悅納”  
（詩19：4）。